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十四款略)</p> <p>十五、因前項第十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淨值替代股本計算前開比率，並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 (以下略)</p>	<p>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十四款略)</p> <p>十五、因前項第十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 (以下略)</p>	<p>按發行公司如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所得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故其股本較採票面金額股發行者為大，而發行公司如採行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所得股款高於票面金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其撥充股本之金額將視其面額所訂高低而有不同，致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於計算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資訊之達成難易與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有不衡平之處，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公司如因經營權異動及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明定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計算財務比率方式以淨值代替股本，計算比率折半，修正第二項第十五款。</p>

<p>第四十九條之四 (第一項略)</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p> <p>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第五十條之九第二項第十二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淨值替代股本計算前開比率，並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九條之四 (第一項略)</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p> <p>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第五十條之九第二項第十二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九條修正說明。</p>
<p>第五十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p>	<p>第五十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p>	<p>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九條修正說明。</p>

<p>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p> <p>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p> <p>(一) 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淨值替代股本計算前開比率，並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p> <p>(第二目至第六目略)</p> <p>十四、因前項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p>	<p>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p> <p>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p> <p>(一) 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p> <p>(第二目至第六目略)</p> <p>十四、因前項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p>	
---	---	--

<p>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前款第二至第六目規定者。<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淨值替代股本計算前開比率，並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p> <p>(以下略)</p>	<p>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前款第二至第六目規定者。</p> <p>(以下略)</p>	
<p>第五十條之九 (第一項略)</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略)</p> <p>十二、因前項第十二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p> <p>(一)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p>	<p>第五十條之九 (第一項略)</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略)</p> <p>十二、因前項第十二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p> <p>(一)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p>	<p>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九條修正說明。</p>

<p>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淨值替代股本計算前開比率，並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p> <p>(第二至六目略)</p> <p>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前款第二至第六目規定者。<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淨值替代股本計算前開比率，並達所定比率二分之一以上。</u></p> <p>(以下略)</p>	<p>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p> <p>(第二至六目略)</p> <p>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前款第二至第六目規定者。</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三條之八</p> <p>上市公司與他未上市公司進行合併而上市公司消滅時，存續或新設之未上市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後一年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情事者，得向本公司申</p>	<p>第五十三條之八</p> <p>上市公司與他未上市公司進行合併而上市公司消滅時，存續或新設之未上市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後一年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情事者，得向本公司申</p>	<p>上市公司如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當與他未上市公司進行合併而上市公司消滅，存續或新設之未上市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後一年內如擬申請上市時，明定消滅之上市公</p>

<p>請上市：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消滅之上市公司合併基準日前無第四十九、五十及五十條之一所訂情事之一，且合併基準日前最近期及最近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均達每股面額以上。 <u>於股票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每股淨值均達每股面額以上之條件，以均無累積虧損替代之。</u></p> <p>(以下略)</p>	<p>請上市：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消滅之上市公司合併基準日前無第四十九、五十及五十條之一所訂情事之一且合併基準日前最近期及最近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均達每股面額以上。</p> <p>(以下略)</p>	<p>司合併基準日前最近期及最近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須均無累積虧損，方得適用本條簡易上市之規定。</p>
--	--	--